#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东北制药

股票代码: 000597

信息披露义务人: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沈阳市铁西区北四西路6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0层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 2012年6月5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3,380,999股(占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10%)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事宜,须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实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第八节	备查文件10	О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	
1以日刊/平1以日刊		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方大	計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集团			
上市公司/东北制药	指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药集团	指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指东药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辽宁方大集	
	指	团转让东药集团持有的东北制药	
本次权益变动		33, 380, 999股(占东北制药总股本的10%)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行为	
		指东药集团向辽宁方大集团转让东药集团	
<del>-k-</del> +h-3\\/ \PU_\/\*\tak\\ L+h-3\\/	指	持有的东北制药33,380,999股(占东北制药	
本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总股本的10%)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股	
		份转让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 沈阳市铁西区北四西路6号

法定代表人: 方威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除金银)、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销售、冶金材料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40000010268

税务登记证号:

国税: 沈铁西国税字 210106719656393 号

地税: 铁地税字 210106719656393 号

组织机构代码: 71965639-3

成立时间: 2000年4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0年4月24日至2030年4月23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0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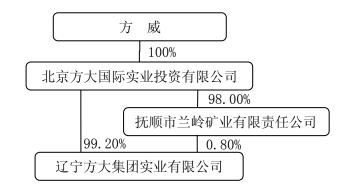
联系人: 李成涛

联系电话: 010-88091316

二、辽宁方大集团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辽宁方大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方威先生。辽宁方大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
		4177			地区居留权
方 威	男	董事局主席	中国	中国	无
曹阳	男	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中国	中国	无
何忠华	男	董事、党委书记兼总法律顾问	中国	中国	无
雷骞国	男	董事、副总裁兼首席投资官	中国	中国	无
刘一男	男	董事、副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方大炭素",股票代码"600516")662,268,440股股份,占方大炭素总股本的51.78%;持有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方大化工",股票代码"000818")266,177,757股股份,占方大化工总股本的39.14%;通过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方大特钢",股票代码"600507")890,649,407股股份,占方大特钢总股本的68.48%。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基于对东北制药长期向好发展的预期。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东 北制药股份的可能。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辽宁方大集团未持有或者控制东北制药股份。

2012年6月4日,辽宁方大集团与东药集团签订了《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书》,东药集团拟向辽宁方大集团转让东药集团持有的东北制药33,380,999股股份(占东北制药总股本的1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辽宁方大集团将持有东北制药33,380,999股股份,占东北制药总股本的10%。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一)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2年6月4日,辽宁方大集团与东药集团签署了《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让方):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拟转让股份的性质、数量及比例

拟转让股份的性质为非限售国有股;拟转让数量为33,380,999股,占东北制药总股本的比例为10%。

3、转让价款

转让单价为人民币8.35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78,731,342元。



#### 4、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辽宁方大集团已于协议签署前向东药集团支付转让价款的30%(计83,619,403元)作为受让股份保证金。本次股份转让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该等保证金本金可用于冲抵股份转让价款。

辽宁方大集团须在国务院国资委核准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复文件送达辽宁方 大集团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转让价款计人民币195,111,939元全额汇入东药 集团指定账户。

#### 5、特别条款

辽宁方大集团特别承诺:

- (1) 辽宁方大集团及辽宁方大集团关联方(含一致行动人)如增持东北制 药股份的,应首先征得东药集团书面同意:
- (2) 在受让股份完成过户后,辽宁方大集团如对外转让本次收购股份数量范围内的东北制药股份,则应首先通知东药集团,东药集团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回购权,辽宁方大集团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转让方式确保东药集团优先回购权的行使。

如国务院国资委最终下发文件否决本次股份转让,则上述承诺自否决文件印发之日不再对辽宁方大集团具有约束性效力。

6、协议的成立、生效

本协议自签署后成立,自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股份转让文件的印发日自动 生效。

- (二) 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本次股份转让范围内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司法查封等情况;
- 2、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
- 3、本次股份转让事官不存在补充协议:
- 4、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 5、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双方未就东药集团在东北制药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 存在其他安排。

#### (三) 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股份转让已由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东药



集团转让所持上市公司东北制药10%股份有关问题的预审核意见》(辽国资产权[2012]48号)予以预核准,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核批准。

三、辽宁方大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东北制药的负债,也不存在未解除东北制药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东北制药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目前六个月内,辽宁方大集团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东北制药股票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方成	
法正儿衣八:	刀肉以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012年6月5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辽宁方大集团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辽宁方大集团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三、辽宁方大集团与东药集团签署的《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书》。



# 附件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 在地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股票简称	东北制药	股票代码	000597
信息披露义务 人名称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 务人注册地	沈阳市铁西区北四西路6号
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 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 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 □ □ □ (请注明)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披露前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 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持股数量: 0股 持	投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 后,信息披露 义务人拥有权 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33, 380, 999 股 变	医动比例: 10%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拟于未 来 12 个月内继 续增持	是 □ 否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不排除	未来 12 个月内:	继续增加东北制药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P to Later V F	▎▝▘▓▝▞▍▔▍▘ ▎
涉及上市公司控	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扱露义务	人处应当就以卜囚谷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	是 □ 否 ✓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	
题	
控股股东或实	是□  否 ✓
际控制人减持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	
的负债,未解	
除公司为其负	
债提供的担	
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	是 ✓ 否□
是否需取得批	
准	
是否已得到批	是□□  否 ✓
准	说明: 需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填表说明:	
	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
	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70140000 1141	24/14/1 2/14/19 D. 100/1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签章):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	章): 方威



(本页无正文, 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威\_\_\_\_\_

日期: 2012 年6月5日

